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的征求意见稿》 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31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为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银河金汇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1、依据前期管理人变更公告相关内容对相关合同文本进行统一修改（管理人变更事项前期已征得托管人同意）。
- 2、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条款，自有资金包括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两部分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 3、调整参与费率。
- 4、修改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由10亿增加至50亿。
- 5、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公募另类投资基金”品种；取消融资融券等品种投资前与托管人沟通、签署备忘录条款。
- 6、调整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7、调整风险管理体系。

8、修改管理人信息披露网址。

9、修改托管人监督条款，增加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

10、其他因监管政策变化所做的调整。

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及修改对照表。

合同变更流程：

鉴于《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颁布生效后，中国证监会已不再受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管理人关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法定程序因新的法律法规而发生变化。因此，管理人将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托管人已对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出具了同意函，详见附件。

现在向委托人征询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请委托人填写本公告附件《委托人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事项的回复确认函》（以下简称“回复确认函”），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前（征求意见截止日），将“回复确认函”原件或传真件提交到管理人处。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宝娟

电话：(010) 83574653

传真：(010) 6656886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07 号

邮编：100033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 16:00 前：

1、如管理人收到回复确认函，管理人将视委托人回复意见进行如下处理：

(1) 对于选择“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要求退出”的，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开放退出，敬请委托人注意。如果委托人在上述期间未退出，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变更基准日，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2) 选择“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同意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满足存续条件情况下，在本集合计划原到期日后将继续参与，并同意接受本次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2、如管理人未收到回复确认函：

管理人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委托人可以选择在本集合计划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放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果委托人在上述期间未退出，在集合计划满足存续条件情况下，在本集合计划原到期日后将继续参与。

关于合同变更基准日的定义：

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

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基准日 24:00 之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支付条款,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在基准日 24:00 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并确定具体的合同变更基准日。

拟修改的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可在管理人网站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查询。

自公告之日起,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均视为同意并签署本次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附件:

委托人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事项的回复确认函

附件:

1.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6.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7.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8. 《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一致托管行
9. 托管行的同意函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委托人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事项的回复确认函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知悉并阅读贵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关于本次合同变更事项，本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按照选项（ ）处理本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

选项包括：

- A.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同意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B.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要求退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